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144,301,0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130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44,173,1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7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27,9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
（注：截止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19,802,31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,824,100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

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4,978,213 股。)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21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8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415%；反对 8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21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8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415%；反对 8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合伙人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4,21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8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415%；反对 8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1 日